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

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建議及主要交易之財務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首長四方就一個可能投資之機會接觸環球數碼之董事會，而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議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首長四方之主要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首長四方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根據股份交換建議發行新首長四方股份。

寄發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

首長四方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首長四方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人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寄發被收購人文件

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環球數碼須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首長四方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首長四方股份之買賣。

應環球數碼之要求，環球數碼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

收購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倘若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或會作廢。環球數碼股東、首長四方股東及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投資者於買賣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謹此提述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發表之公佈，當中表明環球數碼一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而環球數碼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該公佈所指之獨立第三方乃指首長四方。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首長四方就一個可能投資之機會接觸環球數碼之董事會，而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建議提出自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任何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環球數碼股份。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會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

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每註銷一份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發現金0.01港元

股份交換建議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乃收購人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釐定。此基準可換算成每股環球數碼股份價值約0.17港元。

於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環球數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44港元及0.11港元。

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

- (a)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8%；
- (b)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8港元溢價約33%；
- (c)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一個月期間（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35%；及

- (d)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8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13%，另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43%。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擁有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其中Sotas Limited獲授權可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倘前述之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環球數碼須額外發行22,631,615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5%（即因應環球數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環球數碼股份後所擴大者）。

根據Sotas Limited獲授權以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計算，Sotas Limited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約為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6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0.401港元至0.56港元之間，該批環球數碼購股權現正處於「價外」狀況，故此，購股權收購價僅為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象徵價現金0.01港元。

除上述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外，環球數碼再無其他在外流通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共有800,820,000股。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基準每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項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價值約為0.17港元，而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約值136,000,000港元。

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價（用作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全部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約值226,316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環球數碼股東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位人士已作出一項保證，內容為該位人士根據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所有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獲得收購時，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益、敵對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若屬環球數碼股份）在本公佈發表當日及以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提出股份交換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交收

環球數碼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後，在收購建議變為無條件或填妥之有效接納表格收到後（以較後者為準）之十日內，將獲寄發首長四方之股份證書。

環球數碼股東應留意：股份交換建議以2,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即每手環球數碼股份之數量）為單位，任何多於或少於此數之環球數碼股份亦一律以相同比例進行，惟首長四方不會發行少於一股首長四方股份之零碎股。環球數碼股東亦應留意，首長四方股份乃以每手1,000股之數量買賣，現時不擬於股份交換建議後另行安排買賣首長四方之零碎股。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交換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之批准；
- (b)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該等條件中第(a)、(c)、(d)及(e)項全部達成當日止，環球數碼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非處於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當中，且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承諾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責之人士；
- (c) 於以下條件(d)項獲達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收購建議或收購人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環球數碼購股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進行，又或會對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環球數碼股份接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且（如許可）並無撤回），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構成一般可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過半數投票權；及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新首長四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建議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首長四方股份及環球數碼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

首長四方保留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條件中之第(a)、(d)及(e)項除外）。

因此，倘收購人於截止日期前並未收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導致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能持有環球數碼過半數投票權，則股份交換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展，否則將會作廢。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產生之買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為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支付1.00港元，有關印花稅將由首長四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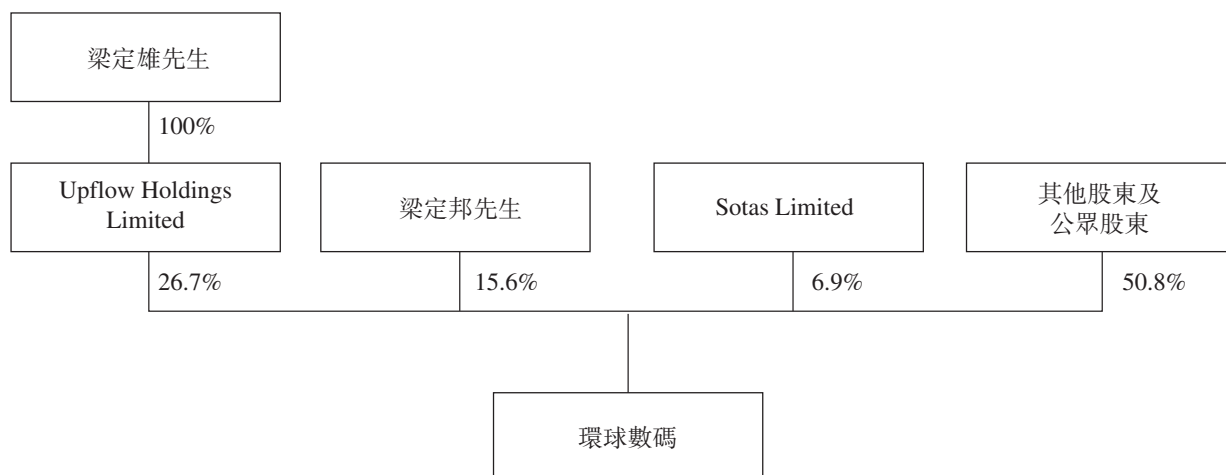
環球數碼之資料

環球數碼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乃於數碼內容業務中提供整合價值鏈之領先集團之一，當中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

根據環球數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約為33,149,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球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27,80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08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5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07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約17,400,000港元。環球數碼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0.026港元。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5,40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



收購人及首長四方之資料

收購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董事計有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兩人亦為首長四方之董事。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按照首長四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為首長四方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45,73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及133,048,717股首長四方股份之權益，各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及約14%。

根據最近公佈之首長四方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6,600,0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首長四方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約為0.03港元及約0.0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四方之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83,700,000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2,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67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343,2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37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首長四方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0.003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19,7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66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環球數碼股份。假設全體環球數碼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首長四方將會發行合共240,246,000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經擴大股本約20.4%，或佔首長四方現有股本約25.6%。假設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首長四方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收購建議 完成前		收購建議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 ⁽¹⁾	445,731,315	47.5	445,731,315	37.8
長江實業 ⁽²⁾	133,048,717	14.2	133,048,717	11.3
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	—	—	101,729,023	8.6
Sotas Ltd及有關人士	—	—	16,663,231	1.4
其他股東及公眾股東	360,536,635	38.3	482,390,381	40.9
合計	<u>939,316,667</u>	<u>100.0</u>	<u>1,179,562,667</u>	<u>100.0</u>

附註：

1. 首鋼控股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由於下列人士及公司擁有長江實業之權益，故各自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所持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則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環球數碼主要股東之意向

兩名環球數碼股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邦先生共同擁有339,096,746股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彼等已共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會就上述股權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促使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之42.34%股權）之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各方並無就承諾訂立任何罰則，該項承諾並不包括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且一旦獲提出更佳之建議，則該項承諾將不會具約束力。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董事合共持有21,3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另持有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環球數碼董事承諾會否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首長四方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香港樓市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急速逆轉。雖然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四年初已見起色，但市況改善頗大程度上適用於新落成之住宅項目。本地物業市場經營艱難，使首長四方集團須重新檢討香港之核心業務。年內，首長四方集團已出售旗下若干物業，董事相信首長四方集團應充分利用此機遇，以便將資源投入其他回報更為吸引之投資商機。為此，首長四方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以期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

董事相信多媒體行業之前景無可限量，而首長四方集團亦已開展多媒體方面之項目。董事認為投資環球數碼，標誌著集團已朝此方向踏出重要一步，並為首長四方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亦相信是項交易能夠使環球數碼於電腦圖像及多媒體行業之專業知識，結合首長四方強大之業務聯繫，對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雙方之股東均有裨益。交易完成後，首長四方將會物色各種途徑，拓展環球數碼在中國之業務。

委任董事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後，尤其在不早於寄發收購文件前，收購人計劃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收購人擬提名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委任新環球數碼董事外，收購人無意對環球數碼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作出任何變動。除上述委任外，收購人亦無意對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之意向

除委任上述董事之外，首長四方無意對環球數碼現時之業務運作作出任何變動。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尚未決定會否維持環球數碼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又或倘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批准之情況下落實強制收購環球數碼。有關方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擬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或私有化環球數碼，則收購人僅在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以及（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合共90%不涉及利益之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收購人提名並委任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環球數碼維持上市地位，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環球數碼股份能夠維持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少於25%，又或聯交所相信：

- － 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 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直至能夠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環球數碼仍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其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環球數碼集團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環球數碼擬進行之交易規模大小，尤其是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環球數碼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環球數碼向環球數碼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環球數碼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能導致環球數碼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

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寄發予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持有人。然而，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人保留權利，就有關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警告

收購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倘若未能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或會作廢。環球數碼股東、首長四方股東及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之投資者於買賣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首長四方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建議及發行新首長四方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首長四方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以特別授權方式根據股份交換建議發行新首長四方股份。

首長四方控股股東於收購建議中之利益與首長四方其他股東相同，且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5.83%權益並為首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之Wheeling Holdings，以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9.74%權益並為長江實業全資附屬公司之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合共持有首長四方超過50%之已發行股本，並已各自向首長四方確認，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任何權益，並有意於首長四方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球數碼之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與首長四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並無任何共同董事。

寄發通函及收購建議文件

首長四方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首長四方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人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向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寄發回應文件

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十四日內，環球數碼須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向環球數碼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環球數碼獨立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乃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首長四方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建議將予發行之新首長四方股份上市及買賣。星展亞洲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出任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出任環球數碼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首長四方之要求，首長四方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首長四方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首長四方股份之買賣。

應環球數碼之要求，環球數碼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環球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之日期，即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監管業務之被視作持牌公司
「董事」	指	首長四方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環球數碼股東
「環球數碼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環球數碼(i)授出予獲甄選之人士，該等承授人獲賦予權利可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401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予Sotas Limited，該公司有權以行使價合共600,000美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
「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指	環球數碼購股權之持有人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環球數碼股東」	指	環球數碼股份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股份交換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予全體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或（如適用）由收購人及環球數碼或其代表刊發之綜合文件
「收購人」	指	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集團」	指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交換建議」	指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按照首長四方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實益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45%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heeling Holdings」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首長四方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5.83%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鄧偉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長四方之董事及收購人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環球數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環球數碼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首長四方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長四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青海（主席）、曹忠（副主席）、陳征（執行董事）、王恬（執行董事）、程曉宇（執行董事）、梁順生（非執行董事）、蔡學雯（非執行董事）、譚競正（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洪（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建紅（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環球數碼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偉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定雄先生（執行董事）、Stephen Scharf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關遠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環球數碼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